

公告编号：2025-026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收集股东会表决意见及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九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十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十二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四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

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六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